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15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4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0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54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5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注</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4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83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2	01*****178	顾清波
3	01*****110	徐荣
4	01*****107	徐振铎
5	01*****153	胡林
6	00*****044	顾泽波
7	01*****106	姜鹤
8	01*****109	刘敏
9	01*****511	冯永赵
10	01*****042	任正勇

## 五、特别声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任正勇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809

## 七、备查文件

-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